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8】318号

鹏元关于终止“2012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华建投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8月29日发行了9亿元“2012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2湘潭九华债/PR 湘九华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7年。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债券存续期的第3-7年末，逐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8年6月25日对九华建投及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九华建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+。

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出具的《2012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》，公司拟于2018年8月29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及应计利息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公司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8年9月7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

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4403040180118